

國立臺東大學音樂系第一主修期末考試範圍

(適用於 112 學年度(含)以後)

小號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(112.04.18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音樂學系期末術科考試會議(銅管、打擊組)修訂(112.06.06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06.14)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12.21)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(115.01.07)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5.06.22)

學期		主修考試範圍
1	小號	1.練習曲：Arban' s 教本任選一首(主修老師指定)。 2.音階、琶音：二升、二降大小調(抽一組)。 3.演奏曲一首
2	小號	1.練習曲：Arban' s 教本任選一首(主修老師指定)。 2.音階、琶音：三升、三降大小調(抽一組)。 3.演奏曲一首。
3	小號	1.練習曲：不限教本中選一首。 2.音階、琶音：四升、四降大小調(抽一組)。 3.演奏曲一首(含快板、慢樂章)。
4	小號	1.練習曲：不限教本中選一首。 2.音階、琶音：全部(抽一首)。 3.演奏曲一首。
5	小號	1.老師指定練習曲一首/五升五降音階含琶音。 2.古典樂派完整協奏曲奏鳴曲一首。 3.管絃樂片段三首(主修老師指定)。
6	小號	1.老師指定練習曲一首/音階(全)含琶音。 2.現代樂派樂曲一首。 3.管絃樂片段三首(主修老師指定，且不可重複)。
7	小號	畢業考或畢業音樂會二擇一： 一、畢業考 1.二首不同風格的演奏曲 2.管絃樂片段五首(不可重複)。 二、畢業音樂會 1.實際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40 分鐘，未 40 分鐘則不予計分。 2.獨奏曲目需涵蓋至少二首不同風格之演奏曲。獨奏曲目必須涵蓋不同樂派作品。
8	小號 (選修)	期末考或個人音樂會二擇一： 一、期末考

		一首獨奏曲(5 分鐘)(不限範圍) 二、個人音樂會 1.演奏時間不拘。 2.獨奏曲目無限制風格之演奏曲。
--	--	--

備註：

1. 只有古典樂派需背譜。(二十世紀曲目須看譜者，請於考試或音樂會舉辦二週前，一併提出申請，核可後方能視譜演奏)。
2. 除畢業音樂會曲目可重複外，其他考試曲目一概不可重複，否則該學期術科以 0 分記。
3. 考試當日，各年級將抽數名同學彈完全部曲目。
4. 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。
5. (1)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，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，以調整考試順序。
(2)如無以上情形，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。
6. 為了評審評分考量，畢業音樂會必需由同樂器者一起開。
7. 畢業音樂會：
開完音樂會後二星期內需繳交海報、節目單及邀請卡之紙本與電子檔各一份、演出 DVD 光碟一份，並註明班級、學號、姓名及演出日期與演出名稱後，交至系辦。音樂會較晚開者，其光碟片仍需於其期末考結束前一週交出。逾時繳交者扣分，未繳交者該科不予通過。
8. 任何主修樂器在期初、期末術科考試以及畢業音樂會，若因生理或心理因素需申請視譜，需提供【兩年內之就醫紀錄】向系辦公室申請是否同意視譜考試。
9. 應用音樂與音樂教育模組經過主修老師和主任同意，得選擇第二主修考試範圍。
10. 系辦不負責考試及音樂會錄影資料之保管、留存及提供，如有保存需求，請自行留存檔案。